

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信息 1996 条。一是及时调整网站栏目设置。今年以来新增“乡村振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栏目,删减个别长期未更新的专栏及不符现在工作需求的栏目,并及时更新调整相关内容。二是持续做好多维度解读。全年通过图片解读、视频解读、文字解读等多形式解读方式,共发布 11 篇政策解读,及时传达政策理念,惠及辖区群众居民。三是利用好多渠道公开。全年通过公众号“美丽卫东”发布省市区级信息 75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发布指南,明确多渠道申请路径及办理标准,确保渠道畅通、流程规范。建立全流程跟踪督导机制,实时指导办件、严格审核答复,确保程序合规、档案齐全。2025 年收到申请 32 件,已全部办结。2025 年区政府办未因依申请公开违法、败诉。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实现“发布前全要素审核、发布后动态巡查”,及时整改清理网站中的错敏词句,全年排查整改 2000 余条。深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年度清理与动态调整,落实政策与解读“三同步”,2025 年未新增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 件,实现精准动态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今年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网站部分栏目进行调整、精简,更便于群众查找信息,有效提升信息利用程度;微信公众号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及时发布惠企利民政策、重要天气提醒、国家省市区要闻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培训,通过多形式对全区区直单位和街道办事处进行业务培训和政务公开最新上级政策举措宣讲。

二是针对上一年度第三方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坚持多平台公开监督电话,畅通问题反映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对网站栏目设置理解较浅，部分栏目设置重复多余。

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我办采取以下举措：一是对部分栏目进行调整、精简，按内容类别、年份对部分信息进行清理；二是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线下公示栏等综合形式，有效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